2020.9.1 版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□高中職 □大專院校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照片 (2 吋或 1 吋)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	就讀學校	
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科/系	
	連絡電話	(家用)： (行動)：	年級	

戶籍地址	桃園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　段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通訊地址	桃園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　段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	□ 是 □ 否	身分別	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 □特殊境遇家庭　□重大變故/困境 □其他 _____

家庭狀況(不敷書寫時，得另附件書寫)	稱謂	姓名	年齡	身心障礙別	每月受補助金額	職業	月收入

居住情況	□自有住宅（含直系血親所有）(貸款_____元/月）　□租賃（租金_____元/月） □借　　住（本人與出借人關係：_____）		
領有政府補助/其他救助項目	月總額：	其他重大支出項目	月總額：
檢附資料	□在學證明(正本)或學生證(正反面影本) □成績單(正本)　□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□清寒證明文件(正本)　□師長推薦函(正本)　□申請人存摺封面(影本) □其他：		

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同意繳回所領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（如為代填，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，並負代理責任）。

本人並□同意□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，蒐集、處理，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金額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，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，如未同意及配合者，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　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